证券代码：301428　　证券简称：世纪恒通　　公告编号：2023-030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2023 年修订）》的规定，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57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66.6667 万股，发行价格为 26.35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49,966,675.45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63,681,225.18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进行了验证，并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第 6045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4,369.90 万元，包括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800.00 万元、支付上市发行费（不含税）2,569.81 万元、支付转账手续费 0.09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 15.63 万元）余额为 35,642.40 万元。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初存放金额	支出：临时性补流	支出：永久性补流	支出：上市发行费	支出：转账手续费	收入：利息收入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	52050145360009888888	18,330.81	5,000.00			0.04	4.40	13,335.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金北路支行	602080101000558818	26,528.32	10,000.00	6,800.00	2,569.81	0.05	6.59	7,165.0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	521000103013006012889	8,511.46					2.21	8,513.67
深圳车云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园支行	4000128119100341172	6,626.08					2.43	6,628.51
合计			59,996.67	15,000.00	6,800.00	2,569.81	0.09	15.63	35,642.40

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368.12 万元，与上表中合计期初存放金额差额部分为报告期内尚未支付的和已支付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包括会计师费、律师费、发行手续费及其他发行上市费用等）。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并于 2022 年 8 月 9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规定审批，专项账户银行定期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公司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查询、复印专项账户资料，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查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要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车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及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规的要求，未发生违反相关证券监管法规的规定及《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使用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半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6,368.12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车主服务支撑平台开发及技术升级项目	否	18,330.81	18,330.81	0	0	0.00%	2023 年 9 月 30 日	0	0	不适用	否	
大客户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626.08	6,626.08	0	0	0.00%	2023 年 9 月 30 日	0	0	不适用	否	
世纪恒通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否	8,511.46	8,511.46	0	0	0.00%	2023 年 9 月 30 日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3,468.35	33,468.35	0.00	0.00	--	--	0.00	0.00	--	--	
超募资金投向												
尚未确定用途的超募资金	--	16,099.77	16,099.77	0	0	0.00%		0	0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0	0	0	0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6,800.00	6,800.00	6,800.00	6,800.00	1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2,899.77	22,899.77	6,800.00	6,800.00	--	--	0	0	--	--	
合计	--	56,368.12	56,368.12	6,800.00	6,800.00	--	--	0	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收到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800.00 万元、支付上市发行费（不含税）2,569.81 万元、支付转账手续费 0.09 万元，除此外暂未有其他投入使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在报告期项目可行性没有发生任何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超募资金为 22,899.77 万元，根据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议，报告期内公司已使用 6,800.00 万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5,026.83 万元及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028.13 万元（不含税金额），共计人民币 16,054.96 万元，详见 2023 年 8 月 9 日在巨潮咨询网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5）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根据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内容，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已申请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其中超募资金 1 亿元，承诺投资项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301428　　证券简称：世纪恒通　　公告编号：2023-019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世纪恒通	股票代码	3014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雨斌	汤玲玲	
电话	0851-86815065	0851-86815065	
办公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关村贵阳科技园核心区南园科教街 188 号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关村贵阳科技园核心区南园科教街 188 号	
电子信箱	sjhtzqb@sjht.com	sjhtzqb@sjht.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05,222,904.19	436,536,975.51	1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021,202.62	35,590,899.58	18.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797,359.94	27,356,622.06	12.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1,783,850.71	6,373,170.41	−3,266.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48	1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48	1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4%	6.68%	−0.7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41,883,915.23	1,214,325,354.00	5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98,458,415.77	592,755,987.97	102.1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7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数量
杨兴海	境内自然人	35.00%	34,530,000	34,530,000		
北京君盛泰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8%	6,390,000	6,390,000		
深圳市熔岩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3%	4,176,000	4,176,000		
石光	境内自然人	4.05%	4,000,000	4,000,000		
邹钰晴	境内自然人	2.36%	2,328,000	2,328,000		
新余高新区银悦长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6%	2,130,000	2,130,000		
深圳市融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融创协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3%	2,000,000	2,000,000		
杨兴荣	境内自然人	1.73%	1,710,000	1,710,000		
深圳市熔岩稳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5%	1,531,100	1,531,100		
达孜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平潭熔岩新浪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4%	1,520,900	1,520,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杨兴海与股东杨兴荣系兄弟关系；2.机构股东深圳市熔岩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熔岩稳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熔岩新浪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致行动人；3、除上述情况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江西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拓展公司的主营业务，增加公司在企业增值服务领域的市场份额及影响力，更好地服务金融机构、运营商等客户，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1,000 万元人民币在江西设立全资子公司，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新设的全资子公司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公司已分期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存款账户。

3、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在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66.6667 万股，前述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 7,400 万股增加至 9,866.6667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7,400 万元增加至为 9,866.6667 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另，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前述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登记及章程备案事项。

4、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首发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5、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结合公司发展需求及财务情况，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6,8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首发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改比对表

条款	原表述	修改后的表述
第十三条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营业性演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住宿服务；生活美容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互联网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代驾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货物进出口；通讯设备销售；企业征信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洗车服务；酒店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个人商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家政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健身休闲活动；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停车场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营业性演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住宿服务；生活美容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互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代驾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货物进出口；通讯设备销售；企业征信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洗车服务；酒店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个人商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家政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健身休闲活动；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停车场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9 人)的三分之二时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7 人)的三分之二时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证券代码：301428　　证券简称：世纪恒通　　公告编号：2023-018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情况

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加黑字体），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营业性演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住宿服务；生活美容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互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代驾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货物进出口；通讯设备销售；企业征信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洗车服务；酒店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个人商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家政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健身休闲活动；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停车场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公司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工作顺利开展，公司拟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9 人调整为 7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由 6 人调整为 4 人，独立董事仍为 3 人。

三、修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情况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及表述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条款	原表述	修改后的表述
第十三条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营业性演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住宿服务；生活美容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互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代驾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货物进出口；通讯设备销售；企业征信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洗车服务；酒店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个人商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家政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健身休闲活动；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停车场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营业性演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住宿服务；生活美容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互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代驾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货物进出口；通讯设备销售；企业征信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洗车服务；酒店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个人商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家政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健身休闲活动；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停车场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9 人)的三分之二时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7 人)的三分之二时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除上述修改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兴海及其授权委托人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25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http://www.jjckb.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改比对表》，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2023 年 8 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章程(2023 年 8 月)；

4、公司章程修改比对表。

特此公告。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1428　　证券简称：世纪恒通　　公告编号：2023-031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何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有表决权股份多次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9 月 8 日。

8、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参加会议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9、现场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关村贵阳科技园核心区南园科教街 188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建设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项目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4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4.01	《关于提名杨兴海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02	《关于提名杨兴荣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03	《关于提名杨瑜雄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04	《关于提名陶正林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5.01	《关于提名潘忠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5.02	《关于提名邓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5.03	《关于提名钟广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6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6.01	《关于提名胡淘荣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6.02	《关于提名高列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通知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http://www.jjckb.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提示

上述提案 1 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 2、3 项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提案 4、5、6 项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第 4 项应选非独立董事 4 人，第 5 项应选独立董事 3 人，第 6 项应选举监事 2 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每个候